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丽岛新材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中的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（一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需要更正，现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2	减少 1.21 个百分点	<b>4.37</b>	<b>减少 2.51 个百分点</b>

### 更正后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2	减少 1.21 个百分点	<b>5.35</b>	<b>减少 1.53 个百分点</b>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丽岛新材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